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8.57元/股(含)调整为8.4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最高成交价为5.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支付金额为4,21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7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5.5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2.48元/股,最低成交价1.61元/股,成交总金额3,052.9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8日~2025年11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086,0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17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98.83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1元/股~14.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1.17元/股(含),具体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85,498股至14,170,9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6%至3.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9)以及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2025年5月份,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086,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71%,购买的最高价为14.90元/股、最低价为12.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998.8341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融资金额: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

●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船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融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概述

为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本次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公司将不再就单笔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事项的交易对方、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授权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资质,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机构。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名称: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船舶;

(二)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三)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金额: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

(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主要内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美元。本次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四)拟进行的售后回租事项的租赁期限、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能够有效盘活固定资产,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不影响公司船舶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5月31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36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8.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642,481.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含)的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065,886股的比例为0.36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8.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642,481.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7480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7480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7.748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2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9、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10、2024年5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1、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2日。

12、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数	限制性股票类别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023年6月12日	42.16	10.4	3	10.4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人数(人)	股票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变化(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6月12日	3	52,000	52,000	–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6月12日(拟解除限售日)	3	77,480	0	+25,480

二、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根据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因此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6月11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值为: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7亿元;触发值为: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2.5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5.4亿元。 在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的前提下,按照以上业绩目标,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illegible]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220253号),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0.2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亿元,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7.7480万股。

三、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3年3月3日。

(二)预留授予登记日:2023年6月12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7.7480万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3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					
周石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5130	2.7565	50%
杨颖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130	2.7565	50%
刘义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4700	2.2350	50%
合计(3人)			15.4960	7.7480	5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7480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80	-77,48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988,406	+77,480	219,065,886
合计	219,065,886	0	219,065,88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博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6月11日届满。在相关时限届满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需根据《激励计划》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28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39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204,292,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3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91,194,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2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1人,代表股份13,097,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4%。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471,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05%;反对4,6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1%;弃权1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235,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905%;反对4,6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03%;弃权1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471,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05%;反对4,70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5%;弃权1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235,476